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勇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辭任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三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第3.10A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辭任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和接洽潛在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的候選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以及將填補空缺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延長三個月。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物色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及吳厲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及章力先生。

\* 僅供識別